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蘇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010691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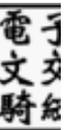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1份 (8790167\_10901069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同意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於防疫期間得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另外辦理保險。又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等給付，應予抵充。



三、請各機關學校逕依前開行政院109年2月14日函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旨揭人員額外保險事宜，並抵充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93001055

主旨：有關行政院同意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於防疫期間得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訂

線